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安排汽車檢驗
編號	111736L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顧客要求檢查和維修車輛，並確保車輛狀況符合相關道路交通法規的法定要求。完成工作，將相關車輛送往車輛檢驗部門檢驗，以獲取有關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等文件。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汽車檢驗安排) • 掌握車輛系統結構及相關維修及檢測技術。 • 瞭解香港道路交通汽車檢驗相關法規 • 瞭解各類車輛送檢程序 2. 應有表現(安排汽車檢驗) • 根據香港道路交通汽車檢驗相關法規和顧客要求，檢查汽車存在缺陷 • 按檢查結果估算維修項目所需費用 • 執行或安排維修工作程序 • 修復程序完成後，對車輛各系統進行測試，包括應用儀器設備測試車輛，判斷車輛符合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要求 • 代理車主攜備車輛相關文件，按車輛類別安排預約和送檢 • 對車輛不能通過檢驗部分進行重修和再度送檢 • 車輛檢驗合格後，領取有關車輛適宜於道路上使用的證明文件，並交付車主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掌握顧客要求和根據香港道路交通汽車檢驗相關法規，辨識汽車存在缺陷； • 能夠按照檢測結果，執行或安排修復程序； • 能夠準確測試汽車各系統，確保其符合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及 • 能夠代表車主準備車輛文件，按車輛類別預約和安排車輛送檢。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車輛系統維修和職業安全與健康要求方面的良好知識。 (本能單元取代 108716L3)